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教師研習暨進修作業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研習(討)會及學位進修,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,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教師研習暨進修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凡本校專任教師,依據本校「專任教師專業成長辦法」及「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」之規定,並 經校長核准者,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,跨校區借調教師得 擇一校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校外研習(討)會係指教師參加與自身專業領域、授課科目或校院系科發展有關之國內研習或展演創作。國際研習(討)需以外文口頭發表或外文展演創作。申請方式:
 - (一)申請者應於參加研習(討)會前,需上至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填具「研習申請表」,並 檢附相關資料提申請,先經系所科(中心)主任審視研習(討)會是否符合學校發展規 劃並由系所科(中心)會議補助金額,核定後始得同意經費補助。研習(討) 會活動結束 後補提申請,則不予受理。
 - (二)研習後須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,未依規定繳交者,不予補助。
 - (三)於每年10 月底前進行申請,以單據為憑,按實補助。本項獎助金額得視教育部核准 年度獎助金情形調整之。
 - (四)申請人須檢附申請表(附件一)奉核准簽呈、成果報告、會議議程、講義影本、研習 證書(明)影本及收據正本,經科/系、院、中心務會議通過,由研究發展處彙整,送學術 審查委員會決議。若於11至12月參加研習者,申請時繳交申請表、奉核准簽呈,其他相 關資料須於規定時間內繳齊,並完成核銷作業,否則隔年將不予申請補助。
 - (五)教師參加國外研習,若未以本校名義發表研究論文或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 其他單位補助者,則不予補助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學位進修係指教師進修國內、國外之博士學位、或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之第二專長碩士、博士學位。申請方式:
 - (一)教師須於事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,經校長核可後,始得辦理,事後補送者不予受理。
 - (二)於每年10月底前進行申請,依當年度經費補助,本項獎助金額得視教育部核准年度獎助金情形調整之,且實際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原申請金額。

- (三)針對國內進修,每學期補助上限為3萬元;國外進修,每學期補助上限為7萬元。
- (四)申請人須檢附申請表(附件一)進修履行合約切結書、註冊證明、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繳費證明,經科/系、院、中心務評會議通過,由研究發展處彙整,送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。
- 五、校外研習(討)會之補助項目包括:報名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。
 - (一)參加國外研習(討)會,會議舉辦地點位於大陸地區(含香港、澳門)者,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;位於亞太地區(含大洋洲)者,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;位於美洲及歐洲地區(含非洲)者,台幣5萬元為上限。每人同一年度,以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 - (二)國內研習(討)會: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以壹萬為上限,分配原則依各教學單位教師人數分配之。
 - 1.系、科、中心專任教師人數 5(含)人以下,該系、科、中心全年研習經費為 一萬元;
 - 2. 系、科、中心專任教師人數 6-10 人,該系、科、中心全年研習經費為二萬元;
 - 3.系、科、中心專任教師人數 11 (含)人以上,該系、科、中心全年研習經費為三萬元。
- 六、學位進修之補助項目包括:註冊費,最多以補助三學年為限,且每一年級僅限補助一次。
- 七、本要點各項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之預算經費支應,申請經費超過時按比例計算 核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教師研習暨進修補助申請表

申請編號:			核定編號:					
姓名		單位		職稱				
' '4	a. 教師研習(討) o. 教師進修							
申請金額	科/系 核定金 院/中心 核定金		\$ \$	學審 核定:		\$		
具體說明摘要 (研討會時間、地點、名稱…等) (進修學校名稱、學年度…等)								
繳交附件	□科、系、院、中心務(評)會議紀錄(a,b) □研習核准簽呈與心得報告(a) □研習證書(a) 件 □研習議程與上課講義(抽印 2-3 頁)(a) □繳費證明(a,b) □學生證影本與前學期成績單(b)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科/系務 會議	· -	通過 明:	□不通過		
單位主管 審核			院/中心 務會議		通過 明:	□不通過		
研發處 承辦人			研發處 主管					
學術審查 委員會	□通過 □ : 説明:	不通過	批示					